

112 年度國立成功大學補助辦理國際研討會

一、說明：

為鼓勵本校各單位辦理國際研討會，增進本校與國際交流，增加國際競爭力及曝光度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處、館、中心、試驗所等教學及研究單位皆可提出申請補助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第一類：由國際性學術組織（跨洲際）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；應附國際學術組織正式授權同意書或邀請主辦信函。
- (二)第二類：國際性學術組織（跨洲際或洲區域性）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；應附國際學術組織認可之信函或文件。
- (三)第三類：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；應附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書或邀請主辦信函。

學會辦理之年會應合併國際學術研討會，始可申請補助，未合併國際學術研討會者，不予補助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國際研討會係指依教育部「補助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其參與國家應有三國以上（包含地主國，不包含大陸、港、澳等地區），且與會外籍講員應占會議所邀請所有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國際學術研討會之籌辦及國內學界之參與層面應具有全國性。
- (三)國際性學術研討會須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。
- (四)以主辦單位自籌經費為原則，如經費不足，得依本辦法向校方提出申請，依審查結果每案至多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為原則。
- (五)各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內，舉辦同一性質之研討會，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於期限內至線上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PHk1tfpYBQChSfBKA>) 填報及上傳相關檔案，並將申請文件核章後，會簽相關單位後提送研發處審查。

(二)受理申請日期：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二十一日。

六、 國際研討會辦理時間應為本（112）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七、 審查原則：

(一)依據研討會類別、對國內相關學術研究水準提升、科研發展、國際交流之助益及計畫書內容是否周詳完善等要項評審，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。

八、 補助期限以年度計，經費之報銷，按學校之會計程序及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及當年度「高教深耕辦公室公告之經費執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九、 獲經費補助單位須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提出成果報告（格式如附件二）至研發處備查。

十、 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，格式如附件一。

(二)國際/國內學術組織之授權書/認可函/邀請主辦信函。

(三)研討會計畫書。